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52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楊弘毅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劉正穆律師

08 戴一帆律師

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
10 年度審交訴字第5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
11 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170號；移送併辦案
12 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072號），提起上訴，
13 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上訴駁回。

16 楊弘毅緩刑參年。

17 理由

18 壹、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19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表明僅就原審量刑
20 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4、98頁），檢察官並未上訴，本
21 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
22 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

23 貳、實體部分（刑之部分）

24 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尚未為有追訴權限機關之公務員發覺
25 前，即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承認其為肇事人，嗣並接受裁
26 判之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相卷第
27 35頁）可憑。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為鼓勵其勇於面對
28 刑事責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9 參、駁回上訴理由

30 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其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
31 賠償，原審判太重，希望判輕一點，並給予緩刑機會。辯護

人則以：被告提起上訴後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250萬元達成和解，迄今匯款200萬元，剩餘50萬元由保險公司給付，被告為初犯且無前科紀錄，因一時疏忽造成本案車禍事故發生，惡性非重大不赦，告訴人於和解筆錄中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請求從輕量刑，並為緩刑諭知。經查：

-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
- 二、原審判決已綜合審酌各項量刑因子予以量定，並考量被告駕車行經本案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未注意讓直行車優先行駛而肇生本件車禍，並造成被害人因本件車禍受有死亡之結果，以及告訴人及其他被害人家屬永遠無法彌補之傷痛，所生損害非輕，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非至劣，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過失程度（為肇事主因）、素行，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原審之量刑既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具體說明理由，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事，原審量刑並無過重或失衡可言，其量處之刑度尚屬適當。至被告迄至本院上訴時始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審酌被告賠償告訴人之訴訟階段，以及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本院卷第90頁），被告與告訴人和解之量刑因子雖有改變，然對於刑度減輕幅度極微，未達因此而改變原審量刑之程度，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核屬無據，應予駁回（至被告上訴請求為緩刑之宣告，尚屬有據，詳述如下）。

01 肆、緩刑之說明：

02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03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其犯後自首並自始坦承罪行、已見
04 悔意，業以250萬元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於和解成立當日
05 紿付100萬元，其後再匯款100萬元至告訴人指定帳戶，餘額
06 50萬元則由保險公司給付告訴人，有本院和解筆錄、郵政入
07 戶匯款申請書及保險公司內部電腦作業系統截圖可憑（本院
08 卷第89-91、111、119頁），審酌被告終能坦然面對司法程
09 序、表達歉意，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積極彌補犯
10 罪所生損害，堪認有悔悟之心，告訴人亦表明願意原諒被
11 告、同意給予緩刑（本院卷第90頁），基於上述理由，本院
12 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
13 惕，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4 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6 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協展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9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20 　　　　　　法官 呂寧莉

21 　　　　　　法官 邱瓊瑩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桑子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30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31 金。